公告编号:2020-059

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20年6月3日,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,会议于2020年6月5日上午10:0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683号西溪创意产业园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,实参加表决董事8名,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非凡先生主持,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事项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第八条规定,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推荐的人选担任,公司董事会同意由董事陈志永先生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。公司将尽快完成工商变更手续。

表决结果: 8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《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五日

